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1) 條公布，《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守則》) 的附錄 D 已被刪除，而《守則》的第 3 章及第 8 章的全部內容已由以下條文取代。

《守則》的修訂將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 章：釋義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守則使用的詞彙及表達方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該規例) 所界定的相同。

- 3.1A ‘《廣告宣傳指引》’ 指《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
- 3.1B ‘申請人’ 指依據有關法例，直接或通過獲授權代表，向證監會申請認可其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公司。
- 3.2 ‘核准人士’ 具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2(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3.3 ‘有聯繫者’ 指《強積金條例》附表 8 所指明的公司。
- 3.4 ‘獲授權保險人’ 的涵義與該規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5 ‘保本基金’ 是指符合該規例第 37 條所載述的規定的強積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
- 3.6 ‘現金管理基金’ 或 ‘貨幣市場基金’ 指單純以投資短期存款及債務證券為目標的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或保險單。
- 3.7 ‘集體投資計劃’ 具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 3.8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 條所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9 ‘成分基金’ 的涵義與該規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10 ‘組成文件’ 指管限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組成及運作的主要文件。如屬於強積金計劃或單位信託基金，其組成文件包括有關計劃或基金的信託契約；如屬互惠基金，則包括該基金的組織細則；如屬保險單，則包括該保險單的契約文件。
- 3.11 ‘保管人’ 的涵義與該規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並且包括匯集投資基金的保管人。
- 3.12 ‘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 指獲投資經理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
- 3.13 ‘保證基金’ 為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其結構規定在未來的某個特定日期，基金保證會給予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一個回報額。
- 3.14 ‘行業基金’ 的涵義與《強積金條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15 ‘集成信託計劃’ 的涵義與《強積金條例》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3.16 ‘強積金計劃’ 指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基金。
- 3.17 ‘銷售文件’ 指載有本守則第 5 章所述的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的文件。
- 3.18 ‘匯集投資基金’ 指獲得強積金管理局認可或準備向強積金管理局申請認可為該規例第 6 條所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基金。

3.18A ‘產品守則’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

- (a)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b)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c)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3.19 ‘證券’具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給予該詞的涵義。

3.20 ‘具規模財務機構’的涵義與該規例第7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21 ‘受託人’的涵義與《強積金條例》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第8章：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

計劃的更改

8.1 計劃文件一經提交證監會以申請認可後，申請人須盡速知會證監會有關該等已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的任何更改。

8.2 因以下事宜而建議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的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

(a) 組成文件的更改；

註釋：如果有關銷售文件的更改是由組成文件的修改所致，該份經修訂的銷售文件須提交證監會，並須附有一份由強積金管理局就有關組成文件的修改所發出的批准通知書的副本。

(b) 主要經營者(包括申請人、受託人／代管人、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職能者)及其接受監管的情況和控股股東的變更；

(c)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包括使用衍生工具的目的或範圍)、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的更改；及

(d) 任何可能會嚴重損害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的其他更改。

8.2A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的更改如根據第8.2條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證監會將決定在更改事項生效前，該計劃的參與者或該基金的持有人應否獲得通知，以及通知期(如有)的長短。

註釋：(1) 一般而言，證監會要求應就更改事項向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事先發出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然而，如非涉及重大的更改事項，證監會可准許較短的通知期，亦可在特殊情況下要求較長的通知期(最長為3個月)。

(2) 就第8.2A條而言，重大的更改事項包括例如更改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政策，以及收費結構。

(3) 如將費用及收費按照銷售文件內訂明的現有水平予以提高，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但必須事先給予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8.2B 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的更改如根據第8.2條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除非本守則已指明最短的事先通知期，否則管理公司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必要讓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知道以評估有關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情況的任何關乎該計劃或基金的資料，通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銷售文件可納入該等更改以作更新，如該文件更新後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便無

須在重新發出前另行取得認可。經修訂的銷售文件連同一份對照先前存檔的版本的標示本，必須於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

致計劃參與者及基金持有人的通知書

- 8.3 除已根據本守則第 5.1 條獲授予寬免外，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的任何更改或建議更改而向該強積金計劃參與者及該匯集投資基金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書，必須同時以中文及英文擬備。
- 8.3A 除下文第 8.5 及 8.5A 條另有規定外，向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毋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但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力，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申請人提交通知草擬本以供證監會審閱。為免生疑問，涉及第 8.2 條的事宜須在有關通知分發予持有人前經證監會批准。
- 8.3B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向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不具誤導性並載有準確及充分的資料，使投資者得悉最新資訊。所有通知均應提供香港聯絡電話以便投資者查詢。

註釋：如對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作出更改的特定日期或時間表尚未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則通知內不應包括對該等日期或時間表的任何提述。

- 8.4 (已廢除)

撤回認可資格

- 8.5 除下文第 8.5A 條另有規定外，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獲得認可後，申請人如果打算不再維持該項認可，應該給予計劃參與者最少 3 個月的通知。有關通知應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並應載有撤回認可資格的原因、撤回的後果、任何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方式的建議改變及其對現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的影響、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有權免費轉往其他認可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及，如適用的話，對任何相關費用的估計，及應由誰承擔這些費用。

合併或終止

- 8.5A 凡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將合併或終止，除按照該計劃的組成文件或監管法例列明的程序之外，亦須根據證監會的決定向投資者發出通知。上述通知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須述明合併或終止的原因、組成文件內允許合併或終止的相關條文、合併或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的影響、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有權免費轉往其他認可強積金計劃或其他匯集投資基金)、合併或終止的預計開支及應由誰承擔這些開支。

廣告宣傳材料

- 8.6 廣告及請他人投資於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其他邀請必須遵從《廣告宣傳指引》。除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獲豁免外，所有廣告必須呈交予證監會認可，方可在香港發出或刊登。為免生疑問，即使一項廣告已根據該條例獲豁免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申請人仍須確保該廣告或邀請已遵從《廣告宣傳指引》。
- 8.7 如需要證監會作出認可，建議申請人提名一名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士(可以是核准人士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人士)與證監會聯絡。證監會可視乎需要，更改或撤回已授予的認可。廣告一經認可，便可用於任何分發媒介，而在廣告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及重新發出的廣告亦符合《廣告宣傳指引》的前提下，載有強積金計劃或匯

集投資基金的更新業績表現資料及一般市場評論的廣告可重新發出而毋須再次經證監會認可。

註釋：就電台、電視、戲院或其他有時限的廣告／廣播而言，應將在該等廣告內的任何口頭陳述的文稿呈交證監會作事先審查，然後再呈交廣播的製作樣本（例如數碼檔案）作正式認可。

- 8.8 申請人必須充分地保存已發出廣告的紀錄（不論以實際形式或最終定稿的副本形式），以及可證明該廣告內所呈述的資料屬實的相關支持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一項廣告的最後刊登／分發日期起計保留最少 3 年，並於證監會要求時向其提供。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 8.9 如果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則必須同時聲明即使獲得認可亦不表示獲得官方推介。

2008 年 7 月 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及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